

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

會議方式：電子會議

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根樹

出席人員：植科所鄭委員石通、生技系廖委員憶純、職衛所吳委員章甫、森林系葉委員汀峰、物理系侯委員美花、地質系沈委員川洲、醫學院生化分生所張委員耀明、環安衛中心輻防組沈偉強組長

列席人員：環安衛中心謝淑媛秘書、楊韻燕編審、醫學院環安衛中心廖祐伶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輻射偵檢儀器送校正辦理

105 年 7 月 4 日送清大保健物理組校正 18 台，下次送校正時間為 106 年 1 月。全校偵檢儀器正常使用(校正期限內)有 43 台。

二、輻射作業場所環境輻射劑量監測

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之偵測結果如下表：

監測期間	監測數量	偵測結果
105.01	53	皆無異常。
105.02	53	皆無異常。
105.03	53	皆無異常。
105.04	53	皆無異常。
105.05	53	皆無異常。

三、輻射作業場所查核及偵測作業

(一)、2 月 25、26 日辦理輻射廢棄物清運作業(包含環工所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、動科系及生工系 2 枚無證照射源，動科系、地質系、植科所及人工氣室放射性廢棄物等)，委託華鈞公司運送至核能研究所，共清除約 6.763 公斤。

(二)、5 月 23~27 日訪視本校輻射操作作業場所，包括理、工、生農、生科、公衛、醫、電資及其他單位等，共計 43 個輻射設備或物質；訪視結果之普遍缺失為平面圖上缺少輻射警示標誌、運作記錄不全及實驗場所管理系統資料不全等待改善事項。已於 6 月 4 日函知受訪單位，並要求於文到後 1 個月內填復改善說明回報表。

四、辦理輻射防護講習

講習名稱	時間	地點	參加人數
104 學年度第 2 次輻射操作人員再訓練 講習內容：「輻射在藝術品與文物之應用」 國立故宮博物院陳東和副研究員	105.03.09	臺灣大學二號 館 108 室	42